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8日收到股东宁波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宏创”）函件，宁波宏创将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宁波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5,950,000	2016-08-18	2017-08-1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98%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5,950,000				99.98%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8 日，宁波宏创持有公司 15,953,84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7%；宁波宏创的一致行动人永新华韵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韵”）持有公司 13,439,77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9%；宁波宏创及一致行动人永新华韵合计持有公司 29,393,62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16%。

截至 2016 年 9 月 8 日，宁波宏创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15,950,000 股，宁波宏创的一致行动人永新华韵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13,439,777 股，宁波宏创及一致行动人永新华韵合计质押股份数为 29,389,777 股，占宁波宏创及一

致行动人永新华韵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 9.15%。

三、备查文件

宁波宏创持有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